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以及出资资产经过专业机构评估，评估价值公平合理、公正客观，增资定价政策和增资价格严格按照《评估报告》和《增资协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本次增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在监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郭建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可以更好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满足公司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该子公司的利益。

3. 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不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